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于宝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5

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延伸智能制造产业链,促进公司电气业务发展,拟由盾石电气投资19,859.57万元在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设智能电气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建筑面积约24,856平方米的联合车间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提升盾石电气装备水平、技术水平,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党务管理工作,将公司“办公室(党委行政)”更名为“党委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更名后,部门职责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8日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电气”)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延伸智能制造产业链,促进公司电气业务发展,拟在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设智能电气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856平方米的联合车间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提升盾石电气装备水平、技术水平,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具体内容

1.登记方式:智能电气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19,859.57万元。

3.项目地点: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

4.建设期:12个月。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自有资金及贷款。

6.建设内容:建设建筑面积约为24,856平方米的联合车间及智能电气生产设施。

三、此次投资的目的、必要性分析

建设智能电气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盾石电气发展成为智能工厂、智能化楼宇、水泥节能改造等产业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项目建设实

现盾石电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的智能化,有利于盾石电气的装备水平、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建设,盾石电气在产品结构上实现从传统的高压供配电盘柜向总线型智能 MCC、智能节能系统、DCS 系统等高端智能电气设备和智能化工程服务转型升级,成为先进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商及服务商。

四、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存在风险:

1.由于该项目为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项目,市场对于智能电气设备的认可需要时间,项目建成初期的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2.智能电气设备的生产成本相对传统产品有一定的提高,影响产品利润及项目投资;

3.受气象等自然条件及相关环保政策影响,项目建设客观上存在建设周期延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

1.盾石电气此次拟建设的智能电气制造项目符合中国 2025 和工业

4.0 发展的规划,下一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努力提高智能电气产品销售;

2.依托盾石电气在电气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优化产品设计,积极优化元器件的采购渠道,提高生产环节效率,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高产品利润;

3.加强工期管控力度,保证按时完工。制定施工期间暴雨、大风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预案,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施工期间工地裸露土的遮盖及洒水,防止扬尘。

五、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下午 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河北省唐山市丰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7

润区林荫路 23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议案》。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216998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王斯博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东装备”。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性质及股数: \_\_\_\_\_

2019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9年6月11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1%	融资

合计	30,000,000	-	-	-	-	11.31%	-
----	------------	---	---	---	---	--------	---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400,000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2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
合计		22,400,000	-	-	-	8.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584,000,000 股,葵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1%。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后,葵花集团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31,481,63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彦斌先生、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682,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90%,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彦斌先生、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131,481,63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1%。其中,关彦斌先生、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质押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3. 葵花集团出具的《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告知函》;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 年黑龙江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周三)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延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田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5 1 0419837.4	插入式断路器	发明	2015.07.16	20 年	第 3369704 号
ZL 2018 2 1157091.6	旋转隔离开关触头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第 8822332 号

ZL 2018 2 1588525.6	一种断路器附件的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 年	第 8823816 号
ZL 2018 2 1471944.7	一种直线接触器触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0	10 年	第 8824407 号
ZL 2018 2 1472154.0	一种直线接触器的永磁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0	10 年	第 8824408 号
ZL 2018 2 0978899.8	一种断路器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 年	第 8824691 号

ZL 2018 2 1472865.8	一种带微动开关的直线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18.09.10	10 年	第 8829678 号
ZL 2018 2 0991255.2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机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6	10 年	第 8831719 号
ZL 2018 2 1173263.9	一种带指识别解锁功能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第 8833248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任思龙	是	22,305,000	2019年6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4%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22,305,000	-	-	-	27.34%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8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11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7,08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1,587,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9%,本次质押股份 22,30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7.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累计质押股份 48,2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9.14%,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刘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董事刘谦先生、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7.5 万股,其中,刘谦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刘谦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 万股,超过预披露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刘谦先生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公司职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资金来源
刘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1	450,000	29.32	0.0399%	IPO 前股份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谦	合计持有股份	2,618,890	0.2325%	2,168,890	0.1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723	0.0581%	204,723	0.0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4,167	0.1744%	1,964,167	0.1744%

本次刘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刘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谦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刘谦先生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港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1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9	北京三环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如因派息导致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100190)

2. 咨询联系人:赵晋勇、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3. 咨询电话:010-62656017

4. 传真号码:010-6267079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